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與臺灣母語日教學計畫

1. 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(民國 101 年11月01日修正)

1. 目標：
2. 倡導母語教學活動，提昇學生運用母語能力及深化母語根基。
3. 激發學生學習及熱愛本土語言興趣，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，使學生自然學會本土語言。
4. 落實本土教育推展，充分的了解本土語言文化之美與內涵，增進多元文化認識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5. 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
1. 實施語言：

以閩南語為主，教師視實際需要採用國語說明。

1. 實施時間：

訂定每月週一為本校「臺灣母語日」。

1. 實施方式及重點
2. 於學期初相關會議討論母語推行內容及時程，並於學期末檢討施行成效。
3. 成立「臺灣母語日暨本土語言教學」教育推行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和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位主任、授課教師代表及教學組長等組成。
4. 積極鼓勵教師教學過程中盡量使用母語，並結合台灣俗諺以及台灣念謠，啟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5. 於週一週三朝會集合、班週會宣導時，使用國語配合台語交談，保存台語文化。
6. 日常生活對話、打招呼、接待外賓時盡量以母語對話。
7. 下課以及中午用餐時間播放臺灣囝仔歌、本土童謠、歌曲等音樂供學生欣賞，促進良好學習環境。
8. 辦理台語之學藝競賽，如台語演講、台語朗讀、台語說故事比賽等。
9. 積極參與及輔導學生報名參加嘉義縣各大機關閩南語比賽(說故事、朗讀、演講)
10. 各教室外及樓梯轉角間張貼本土諺語、以及語言學習專欄。
11. 結合在地家長協會及社區發展協會，各大廟宇、教會，辦理鄉土文化研習或進行田野調查訪視工作，並配合本土語言教學實施，充實教師本土教學知能。